一、 建議 A,B,C棟小公,計費方式由表燈改為【簡易型時間電價二段式】。

區域	電號
A 棟小公	01-13-5321-00-5
B棟小公	01-13-5336-00-2
C棟小公	01-13-5343-00-1
大公	01-13-5320-00-4

二、 討論建商未依合約於 B2-73,73-1 留設電動車充電電源

- 1. 以往社區如果要裝充電樁,一定要經過區權人會議決議。但建商合約內容有 提供2個車位有附充電樁電源,後續將要求建商施作,或提供金額給社區自 行找廠商施作。
- 委外設立充電樁,必須依照電業法第59條,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要委由水電 承裝業施作後,向台電申報竣工。
- 3. 目前設置充電樁,依照【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】,要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用戶訂定及提報【自主維護管理計畫】。
- 4. 充電椿充電付費標準將訂定規約規範,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,提供住戶有電 動車的需求來使用。

三、 建議調整公設燈源起閉時間/介面控制。

經管委會決議後,請廠商調整。